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香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ime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~112年度醫院版及診所版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

(A21000000I_111166056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~112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（以下簡稱111~112年工作目標）」，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積極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~112年醫院版工作目標：

- (一)促進醫療人員間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。
- (二)營造病人安全文化、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。
- (三)提升手術安全。
- (四)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。
- (五)提升用藥安全。
- (六)落實感染管制。
- (七)提升管路安全。
- (八)改善醫病溝通並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。
- (九)維護孕產兒安全。



二、111~112年診所版工作目標：

- (一)有效溝通。
- (二)用藥安全。
- (三)手術安全。
- (四)預防跌倒。
- (五)感染管制。
- (六)維護孕產兒安全。

三、前述各項工作目標之執行策略、一般原則及參考做法詳如附件，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依據上開目標及策略落實推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